

收文編號：1050002711

議案編號：1050425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印發

院總第247號 政府提案第14708號之1

案由：財政部函，為修正「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第二條
條文，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510067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第2條業經本部以105年4月8日台財關字第
1051006788號令修正發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0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第2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部 長 張 盛 和

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參與機關（構）：指參與關港貿單一窗口作業之關務、航港、貿易簽審、檢驗及檢疫等業務之各相關政府機關（構）。
- 二、參與業者：指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作業之國內進出口業、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承攬業、報驗業、貨櫃集散站業、金融業、快遞業、自由港區事業、個人或其他與貨物進出口有關之業者。
- 三、拆封：指為執行分送、交換關港貿單一窗口電子資料所為之拆開封包行為。
- 四、通關專屬憑證：指依法得對外提供簽發憑證服務之憑證機構所簽發專用於通關業務之憑證。

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二年八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為因應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關稅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並配合修正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增列承攬業者為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作業之參與業者之一，俾資遵循。

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參與機關（構）：指參與關港貿單一窗口作業之關務、航港、貿易簽審、檢驗及檢疫等業務之各相關政府機關（構）。</p> <p>二、參與業者：指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作業之國內進出口業、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u>承攬業</u>、報驗業、貨櫃集散站業、金融業、快遞業、自由港區事業、個人或其他與貨物進出口有關之業者。</p> <p>三、拆封：指為執行分送、交換關港貿單一窗口電子資料所為之拆開封包行為。</p> <p>四、通關專屬憑證：指依法得對外提供簽發憑證服務之憑證機構所簽發專用於通關業務之憑證。</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參與機關（構）：指參與關港貿單一窗口作業之關務、航港、貿易簽審、檢驗及檢疫等業務之各相關政府機關（構）。</p> <p>二、參與業者：指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作業之國內進出口業、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報驗業、貨櫃集散站業、金融業、快遞業、自由港區事業、個人或其他與貨物進出口有關之業者。</p> <p>三、拆封：指為執行分送、交換關港貿單一窗口電子資料所為之拆開封包行為。</p> <p>四、通關專屬憑證：指依法得對外提供簽發憑證服務之憑證機構所簽發專用於通關業務之憑證。</p>	<p>配合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關稅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並修正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增列承攬業者為第二款所稱參與業者。</p>